

荷塘镇禾冈物流园公路(Y248 南华路) 改扩建工程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招标文件

招标人（盖章）：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2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内容
- 第四章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第六章 通用条款
- 第七章 开标、资格后审、评标工作细则
- 第八章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参考范本）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荷塘镇禾冈物流园公路（Y248 南华路）改扩建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荷塘镇禾冈物流园公路（Y248 南华路）改扩建工程已由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蓬江发改资[2021]9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105-440703-04-01-646939。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规模：

起于西堤三路，止于东堤三路，按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功能标准进行设计，设计速度60km/h，双向6车道，标准断面宽度50m，路线全长4.133km。

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100%。

2.3 委托范围：协助招标人编制和调整工程概算、预算编制、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含编制、审核、谈判等工作）。

2.4 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为止。

2.5 质量要求：执行《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17）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2.6 招标内容：包含协助招标人编制和调整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含编制、审核、谈判等工作）。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或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仅作为判定资格依据，对证书有效期不作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和《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5 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3月3日8时30分至2022年3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招标文件，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yjyzx/>。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市堤西路 88 号三楼）。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的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

投标文件不得开启的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项目其他要求：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江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为准。

招标人：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0-2637847

电话：0750-3550408

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1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荷塘镇禾冈物流园公路（Y248 南华路）改扩建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2	计划立项文号		蓬江发改资[2021]9号
3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4	建设项目用地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
5	建设项目用地功能		/
6	建设规划用地面积		/
7	建设规划建筑面积		/
8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概算总投资 44655.2633 万元,工程建安费概算为 35590.6516 万元（含管线迁改费）。
9	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内（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外（财政）/ <input type="checkbox"/> 非财政（企业）。
10	资金到位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50%以上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30%以上到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启动资金到位
11	建 设 工 程	工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港口航道/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水电/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石油/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概况	起于西堤三路，止于东堤三路，按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功能标准进行设计，设计速度 60km/h，双向 6 车道，标准断面宽度 50m，路线全长 4.133km。
12		招标控制价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的第 6 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规定的进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并乘以（1-30%），计算的招标控制价：1860141.93 元。

13	委托造价咨询范围	<p>(1) 初步设计阶段及预算编制</p> <p>协助委托人编制和调整工程概算。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要求编制整体工程和有需要的各专业分项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并报财政部门审核，须全程参与完成工程量清单审核工作；核实材料、设备价格；如发现施工图有缺陷或设计深度不够或不符常规设计时，应及时地向招标人反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协助招标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招标控制价编制和送审等工作。</p> <p>(2) 施工阶段</p> <p>提供项目施工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计量、计价；签发支付证书；审核施工期间因设计变更、修改、签证等而产生的变更及工程量清单预算漏项审核，参加相关工程造价会议，建立工程计量审核台账。本项目要求派专人驻场跟踪服务，场地自行解决，并配置相应办公设备和计价软件；本项目需要配合限额设计，因设计调整而有可能多次调整工程预算，但不因此增加造价咨询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的事宜均由中标咨询单位负责预算编制及结算复核。</p> <p>若本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对造价工程师的授权范围的内容，由承包人负责造价咨询服务工作。</p> <p>(3) 结算阶段，工程结算审核。</p> <p>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 ②协助拟定招标文件与合同相关条款； ③进度款（计量与支付）审核； ④变更、签证工程量及清单预算漏项子目价格审核； ⑤工程变更前的造价分析； ⑥信息价以外的分部分项工程、设备、材料，经市场询价后进行专业评估，综合分析后确定其市场价； ⑦工程结算审核； ⑧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并计算或审核其造价和协助谈判等工作； ⑨委托人委托的其它相关工作。 <p>按招标人的要求，对项目结算进行审核，并配合完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p>
14	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17）有关规定
15	工期及成果要求	<p>1. 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审计止。</p> <p>2. 成果要求：经签字盖章的工作成果书面文件、计算书底稿，并同时提</p>

		<p>供工作成果的 Excel 表格、Word 文档、预算软件版本等电子文件，并提供三价备案材料（含 XML 文件），提交成果的时限和数量要求：</p> <p>（1）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提交时限：在收到施工图文件（包括修改的施工图纸）后 15 个日历天（包含预算调整时间）内完成项目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工作，提交书面成果报告 6 份（电子版 1 份）；</p> <p>（2）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时限要求：自收到施工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月度计量、季度计价审核。收到变更、签证类资料后 7 个日历天内给出书面审核意见，提交成果文件 5 份；其它工作内容在项目实施时，由招标人、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时间；</p> <p>（3）结算审核成果提交时限：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初稿，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报告 6 份（电子版 1 份）；若工程实施时，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的具体时间执行。</p> <p>（4）在咨询工作实施过程中若遇到特殊情况或非咨询人原因应延期的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延长。</p>
16	承包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进行承包，不得分包、转包、挂靠。
17	造价取费标准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
18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范围为 $\geq 0.00\%$ （下浮率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结算方式详见第 19 项）。投标报价包括所有项目的市场调查、基础资料收集、工程造价咨询、派专人驻场跟踪服务、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预算书）编制出版、技术评审、会务、专家咨询、设备进场、交通运输及验收等一切费用。
19	造价咨询费结算方式	<p>本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按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含管线迁改费）\times中标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p> <p>中标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招标控制价\times（1-中标下浮率）/35590.6516 万元（含管线迁改费）$\times 100\%$。</p> <p>中标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固定不变。</p> <p>本工程造价咨询费不因工期变化、其它任何情况或条件的变化而调整，钢筋及预埋件计算费用已包含在内，不再单独计算。本项目造价咨询费包括中标人驻场等一切费用，中标人在施工现场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20	造价咨询费用支付方式	<p>1、根据招标工作及工程完成情况，经招标人审批后按招标人的支付程序进行支付。具体支付办法如下：</p> <p>（1）完成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30%；</p> <p>（2）施工阶段，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40% 支付，并按每季度完成工程进度支付咨询服务费进度款；</p> <p>（3）本项目的建安费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咨询人提交支付</p>

		<p>申请经审批后 15 日内，按最终结算价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余款。</p> <p>2、若非中标人原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有停建、取消项目及结束履行本合同等情况，按以下情况进行结算：</p> <p>已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且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的 30% 结算；已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但未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20% 结算。（此处咨询服务费为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为计费基数乘以中标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计算）。</p>
21	投标人投标资格	<p>1、投标人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仅作为判定资格依据，对证书有效期不作要求）</p> <p>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和《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p> <p>4、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2	投标人投标保证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 万元</p> <p>递交方式：</p> <p>采用银行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天 2022 年 3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户名称：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p> <p>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蓬江支行；</p> <p>账号：2012002609084977510。</p> <p>财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0-2637885。</p> <p>采用银行保函的，在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p>

		<p>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印章）]。</p> <p>注：（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扫描件。（2）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3）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开标时须提供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p> <p>注：（1）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保险保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2）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3）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4）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2号）的要求执行。</p>
23	中标人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元（≥中标价格的10%）</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标价格与投标报价上限之间的差额，差额少于中标价格10%的按10%计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方式：<input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type="checkbox"/>现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它事项：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p>
2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5	投标有效期限	投标截止之后90个日历天。

26	投标 文件 组成	商务技术 文件	<p>1、投标函。</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项目负责人的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或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仅作为判定资格依据，对证书有效期不作要求）</p> <p>6、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和《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p> <p>7、投标保证金。</p> <p>8、总体实施纲要。</p> <p>9、造价咨询服务方案。</p> <p>10、造价咨询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p> <p>11、成果质量保证措施。</p> <p>12、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13、拟派本项目主要造价咨询人员一览表。</p> <p>14、企业业绩一览表。</p> <p>15、“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打印件</p>
27	投标文件封装要求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p> <p>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时，另外递交“投标文件内容摘录电子版”（详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但不作为否决性条款。</p> <p>投标文件内容摘录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p> <p>内容：1、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3、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p> <p>份数：1份</p> <p>要求：采用U盘（或光盘格式），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并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p>	

	<p>“投标文件内容摘录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密封要求参照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p> <p>■其它说明：</p> <p>1、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顺序编制目录和流水页码，并按页码顺序分别装订成册（不能使用活页夹）。</p> <p>2、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统一采用 A4 页面，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左边装订），并在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p> <p>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丰富而简洁，语言表达不应累赘。投标文件总页数（按单面印刷计算）不得超过 700 页。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或超出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不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因投标文件中无关本项目评审需要的内容而影响评审打分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应正确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即每一本文件使用一个密封袋包装，共叁个密封袋），每一本分别包装的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进行密封包装，封口处采用封条密封，并在包封袋右上角正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p> <p>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为投标文件（副本）的扫描版，并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后刻录成光盘，使用密封袋包单独密封包装。《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部分，不参与本次投标评审，即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进行评审。</p> <p>5、投标文件的包封面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日期，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p> <p>6、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应在封口的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在适当位置写明封标日期。</p> <p>7、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p> <p>8、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作必要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法人公章。</p> <p>9、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叁套投标文件（副本），内容与投标时必须一致。</p> <p>10、密封情况检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的见证下，由投标人或其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招标人委托公</p>
--	--

		证机构查验。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0_人，专家_5_人； 招标人代表资格条件： <u>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29	开标评标议程	开标时间：2022年3月28日上午10时00分 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市堤西路88号三楼）
30	现场需要核查的原件	开标评标现场需要核对的材料原件，单独包装在一个包装内（无须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开标后，不再接受任何后补的证明文件。
31	评标定标办法	■综合评分评标办法。 ■其它事项： 如评标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至高排序；如评标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以信用等级高的排前；如果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信用排名和信用评价分均相同的，则对分数相同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2	造价咨询合同	■使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文件。
33	废除中标责任	由于中标人原因废除中标，中标人将至少承担下列责任： 1. 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2. 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部分视为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3. 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4. 投标人在中标后，其企业资质、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可以废除投标人的中标，并解除已签订的合同，由此所引起后果应当由该投标人承担。”
34	废除中标处理办法	由于中标人原因被废除中标，招标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依次选择排列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35	信用因素权重	/
36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收取。 ■由招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其它事项:
37	递交投标文件等要求	<p>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如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的原件，如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投标人没有安排代表出席的，则视为默认开标会议记录的投标信息。</p>
38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密封情况检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的见证下，由投标人或其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招标人委托公证机构查验。</p> <p>(5) 开标顺序：按随机顺序开封。</p> <p>(6) 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需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7) 招标控制价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合同段各摇取 1 个球，摇出球对应的下浮率即为本合同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区间差值在 3 个百分点为宜，不少于 31 个球）。</p> <p>①最高评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p> <p>本工程下浮率有效范围为 0%~3%，即 31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分别为： 0.0%，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p> <p>②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投标报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否决其投标。</p> <p>(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 开标结束</p>
39	其它事项	<p>1) 造价咨询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造价咨询工作，认真、准确、及时出具咨询成果文件，因中标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进行索赔，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p> <p>2) 招标人有权到中标人办公现场检查人员到位工作情况，如不符合中标人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每缺席一人次扣减咨询费用 500 元；如拒绝招标</p>

		<p>人到中标人办公现场检查的，视为中标人承诺的全部人员缺席情况处理。</p> <p>3) 在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中，如有违反以下条款，招标人可进行诚信登记并有权根据情况在一定期限内限制中标人承接招标人的咨询业务：</p> <p>①中标人未独立编制项目预算的；</p> <p>②中标人对招标人所提出的问题在招标人书面规定时间内不能及时做出明确答复的；</p> <p>③不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的。</p> <p>4) 中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与他人串通抬高工程量清单预算造价的行为等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招标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关系并进行扣除 100%报酬处罚，涉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p>5) 中标人须按承诺人员成立本项目咨询工作机构，工作机构人员配备须满足造价咨询工作的要求，在本咨询工作的各个阶段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及协助招标人工作。否则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次扣除 10000 元咨询费。按投标文件提供人员列表，所有人员中途不得更换。</p> <p>6) 中标人中标后至少委派 1 个造价员驻场，并能按照审核的实际情况调整增加审核人员。</p> <p>7) 信息价以外的材料，经市场询价后进行专业评估，综合分析后确定其市场价。</p>
40	特别注意事项	<p>投标人不得串标、围标，不得以他人的名义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违法转包、分包等违法行为，如有发现将上报有关部门处理。</p>

第三章 投标文件内容

(一)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内容

1	资格条件
1.1	<p>内 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函（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开标代表及投标文件的签署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造价师证书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或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和《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投标保证金。■ 总体实施纲要。■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造价咨询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本项目主要造价咨询人员一览表。■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打印件■ 企业业绩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

1. 按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定标。

2. 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如投标人未能通过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在完成形式、响应性审查，再对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如投标人未能通过招标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

本项目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序号	资格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1	营业执照	持有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或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仅作为判定资格依据，对证书有效期不作要求）
3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已完成进粤信息登记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和《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4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

序号	形式性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签名或盖章
4	否决性情形	是否出现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载明的相关情形
序号	响应性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
3	造价咨询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
4	否决性情形	是否出现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载明的相关情形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原则，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本项目的评分权重及评标因素如下：

评分项目	评标因素	评标指标
技术评分 (满分 35 分)	总体实施纲要 (9 分)	考查、对比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是否全面、合理，对本项目的理解是否准确、客观： 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全面、合理，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客观的，得 9 分； 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较全面、较合理，对本项目的理解较准确、较客观的，得 8 分； 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不全面、不合理，对本项目的理解不够准确、不够客观的，得 7 分。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9 分)	考查、对比各投标人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各专业的特点结合本单位专业技术力量等编写业务概况、专业分工、要求、实施计划等。 方案完善，表述合理、清晰，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9 分； 方案较完善，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方案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
	造价咨询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9分）	<p>考查、对比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得当、科学、是否有针对性：</p> <p>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应对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9分；</p> <p>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应对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8分；</p> <p>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或无，应对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的，得7分。</p>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8分）	<p>考查、对比造价咨询服务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p> <p>质量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8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7分；</p> <p>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或无，针对性不强的，得6分。</p>
商务评分（满分55分）	企业获奖（5分）	<p>2017年2月1日至今获得：</p> <p>（1）省级（含直辖市）及以上造价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类优秀成果奖，每项得2.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2）获得地市级造价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类优秀成果奖，每项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以上荣誉只计取奖项最高的二个，没有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造价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只按最高分计算一次。】</p>
	企业信用（4分）	<p>合同信誉良好（近两年或多年连续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证书）的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1、近五年(2017年2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投标人曾承担过市政道路或公路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业绩，单项合同工程建安费达人民币29000万元（含）以上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每项得4分，最高得12分。</p> <p>注：①业绩证明文件应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时</p>

	<p>企业业绩 (12分)</p>	<p>间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提供的资料应能体现建安费。如业绩证明文件未能反映建安费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至少包含的工作内容为：施工阶段和竣工结（决）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同一合同分为不同标段的只作一项计算。</p>
	<p>项目负责人资历 (7分)</p>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备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不满足则不得分，此项最高得2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证书，或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仅作为判定资格依据，对证书有效期不作要求），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单位，且执业资格年限达到10年以上的得2分，执业资格年限达到5年（不含）-10年（含）的得1分，5年及以下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此项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复印件。</p> <p>(3) 2017年2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先进个人会员荣誉证书”或“资深会员”或“优秀造价工程师”或“先进个人荣誉证书”的得3分，获得市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先进个人会员荣誉证书”或“资深会员”或“优秀造价工程师”或“先进个人荣誉证书”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以最高奖项计分，不累计，此项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上述（1）（2）、（3）三项最高得7分。</p>
	<p>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p>	<p>近五年(2017年2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曾承担过市政道路或公路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业绩，单项合同工程建安费达人民币29000万元（含）以上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每项得2分，得6分。</p> <p>注：1) 业绩证明文件应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如有）。时间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提供的资料应能体现建安费。如业绩证明文件未能反映建安费和项目负责人姓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p>

		料复印件。 2)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至少包含的工作内容为：施工阶段和竣工结（决）算阶段的造价。
	造价咨询人员情况（11分）	<p>(1) 除项目负责人外，本项目拟配备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3位造价咨询人员，得1分；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前提下，每增加一位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或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仅作为判定资格依据，对证书有效期不作要求）人员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包括土建类、路桥类、工程造价类等3个专业的得3分，每少一个专业扣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3) 投标人拟配备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2017年2月1日至今获得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先进个人荣誉证书”或“资深会员”或“优秀造价工程师”或“先进个人荣誉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获得市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先进个人荣誉证书”或“资深会员”或“优秀造价工程师”或“先进个人荣誉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以最高奖项计分，不累计，此项最高得4分；</p> <p>上述（1）、（2）、（3）项累计最高得11分。</p> <p>注：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执业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或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仅作为判定资格依据，对证书有效期不作要求）或职称证书复印件，专业以上述证书标明的专业为准。</p>
	信用等级（10分）	投标人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AAA级证书得10分，AA级证书得9分，A级证书得8分，其余不得分。【注：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报价得分（1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①招标控制价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每个合同段各摇取1个球,摇出球对应的下浮率即为本合同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区间差值在3个百分点为宜,不少于31个球)。</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p> <p>本工程下浮率有效范围为0%~3%,即31个球对应的下浮率分别为:</p> <p>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p> <p>③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投标报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否决其投标。</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u>1</u>%,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评标价、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得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1; D1取1.5;</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2; D2=0.5。</p> <p>其中:F=10,一般原则上D1是D2的3倍。</p> <p>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p>
<p>评标总得分</p>		<p>评标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报价得分</p>

注: ①. 拟派人员须提供近3个月(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盖有社保管理机构章(或电子章)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为退休人员的请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

②. 商务技术评审所有评分细则中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如评委要求核对原件时，无原件相应项目不得分）；

③. 奖项、信誉中的颁发单位，须是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未经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其颁发的奖项无效。

3. 得分汇总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其余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3)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

(4) 将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得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评标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至高排序；如评标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以信用等级高的排前；如果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信用排名和信用等级均相同的，则对分数相同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第五章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造价咨询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

1.1 存在违反招标投标相关会议现场管理制度或会议纪律的行为被指出之后仍然拒绝纠正;

1.2 除获得招标人工作人员或评标委员允许之外,存在其他任何对招标人工作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行为。

2、开标阶段的不予受理情形: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2 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27 点要求的;

2.3 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围标、串标与否决投标的判定与处理

3.1. 围标、串标的判定与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围标、串标行为对待,除否决其投标外,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况依法做出处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提交投标文件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串通投标情形。

3.2. 无效投标文件的判定与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而让该投标文件退出评标程序。经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或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 当投标文件的签署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时投标函中没有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主要内容不够完整或关键字迹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的总页数(按单面印刷计算)超过 700 页或未按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有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或出现上述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的所属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实质要求;

(7). 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9). 投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第 8 条规定的情形;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注明的除外),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11). 投标报价超出了规定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

(12). 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重大偏差,实质上不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重大偏差;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其他规定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若投标人放弃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六章 通用条款

1、总则

1.1 除特别注明之外，招标文件所指国家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1.2 招标投标相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汉语，下同）及阿拉伯数字，必要或生僻的专业名词使用其他语言的应当附有中文注释。

1.3 招标投标相关的计量均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指天均为日历天，工作日均为国家机关法定工作日，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 投标人提供的通讯方式应当为招标人可以实现的通讯方式。否则，招标人将不承担文件、材料无法及时送达或相关信息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

招标人与投标人的每次通讯双方都应当在收到或应当收到之日起 24 小时之内予以答复或确认。

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利归于招标人。

1.7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招标项目的情况及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可以提供的真实情况及数据，投标人由此作出的理解及结论，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于招标内容发生变化，导致原已符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不符合招标内容变化之后的投标资格无法继续参加投标的，将退还投标人已支付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费用，不予任何补偿或赔偿。

1.8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及招标文件目录载明的所有文件、材料，以及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或提供的其他与招标投标相关的所有文件、材料。

1.9 招标公告以及招标人发出的适合在网站公布的其他与招标投标相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江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

1.10 投标人应当仔细检查、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发现招标文件存在缺页或错误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未能仔细检查、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或未能及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缺页或错误导致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表述歧义或其他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的问题，应当于投标截止之前至少提前 10 天以书面方式送至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集中以书面方式公布（适用公开招标）予以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将不会透露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无法及时予以澄清或说明的将适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未提出问题的，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已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12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等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1.13 补充通知送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并以书面方式送达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1.14 鉴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需根据补充通知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5 投标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应当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时间及地址参加现场踏勘及答疑会议，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及签署合同可能需要的情况及数据。

投标人参加现场踏勘、答疑会议的费用以及责任、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被授权委托人未参加现场踏勘、答疑会议导致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适用公开招标）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不予任何补偿或赔偿。

1.17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1.20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2. 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2.1 项目已具备造价咨询招标条件。

3. 造价咨询合同

3.1 造价咨询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载明的内容。

4. 招标方式

4.1 招标方式已经发改部门核准。

5. 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5.1 招标公告所载内容与招标文件一致（适用公开招标）。

6. 招标议程安排

6.1 招标议程安排包括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相关事项的时间及地址安排，招标人、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地址进行有关事项。

6.2 招标议程安排没有安排的事项为招标投标活动不需要或不开展的事项。

6.3 招标人可以根据情况与江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商调整招标议程安排的相关安排，调整涉及投标人参加投标相关的任何变化将以书面方式通知投标人。

7. 投标有效期限

7.1 投标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第25项执行。在此期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受招标文件约束。

7.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限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拒绝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当赔偿损失。

7.3 原定投标有效期限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将以书面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7.4 投标人应当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未有答复的，视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限自动相应延长，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重新提交银行保函或补充保函（银行发出的同意延长保函有效期限的文件），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重新提交投标保证保险。

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失效，投标人可以收回投标保证金。

8. 投标资格

8.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规定的专业资格条件；
- (2)没有处于取消投标资格处罚的有效期限之内；
- (3)没有处于停产停业或破产的状态；
- (4)没有处于法律法规许可的正当行为受到限制的状态。

8.2 投标人及其造价工程师与本建设工程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备及材料供应单位具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参加本建设工程的投标。

具有隶属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8.3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除符合投标须知中所规定的投标资格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主办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证明其主办人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

(4)联合体主办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中标工程款的支付；

(5)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共同签署的合同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并承担连带责任；

(6)除另有规定或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9. 投标费用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规定支付应当由投标人支付的费用。

9.2 除了按照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规定应当由投标人支付的费用之外，中标人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专用条款规定支付应当由中标人支付的费用。

9.3 投标人参加投标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自理。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应当于《投标人须知》第 22 项载明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允许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有效期限至少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限 30 天。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必须来源于投标人的基本单位账户，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转到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指定账户中。采用银行保函的开标时提供银行保函原件。

10.2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或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0.3 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除前 3 名中标候选人外，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未中标的投标人或为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退还投标担保时应开具本单位的收据给江门市蓬江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包含提供详细清楚的账号、账户、开户银行（账号、账户、开户银行应与递交投标保证金时的账号、账户、开户银行相同）。

10.4 下列情形，招标人将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 招标终止；
- (2) 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
- (3) 投标人拒绝在投标有效期限终止之后延长投标有效期限。

10.5 投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造价咨询合同的；
- (2) 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限终止期间撤销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资料内容有虚假或违反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规定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进行报价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之后保留两位数值（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值按照四舍五入处理。

12. 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彩色图表除外）墨水打印或书写。

12.2 投标文件每一份正本、副本应当分别在投标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每一份正本、副本应当各自装订成册。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若不一致将以正本为准。

12.3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表格可以按照同样格式扩展）编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确定。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编制的，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造成的辨识错误或不利于投标人的结果。

12.4 投标文件包装应当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及说明进行密封及标志，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确定。

投标文件包装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说明进行密封及标志的，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递交之后仍然可能存在的丢失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12.5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应当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暗标除外）。

投标文件应当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招标人将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造成的辨识错误或不利于投标人的结果。

12.6 投标文件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暗标除外）。

12.7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载明的地址及负责接收相关文件的工作人员。**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1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前，可以书面方式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除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投标文件份数及封装”的规定之外，还应当在“补充”、“修改”的封面及封装表面注明“补充”或“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后，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规定可以在投标截止之后提交的部分文件或招标人、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的承诺或细微偏差补正除外。

12.9 评标委员会在表决裁定并宣布本次招标失败后，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不负担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13. 递交投标文件等要求

13.1 代表投标人参加开标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当在开标会议开始之前完成签到。若投标人没有安排代表出席的，则视为默认开标会议记录的投标信息。

详见投标人须知表第 37 点。

14. 细微偏差修正

1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次要内容存在细微计算误差或提供的技术信息、数据不够完整等情况，补正之后不会造成对其他投标人不公平（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真实含意）或对招标人造成不利的结果。

14.2 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应当在开标、评标结束之前，要求投标人书面承诺同意补正细微偏差。书面承诺应当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现场签名确认。投标人书面承诺同意作出补正之后，应当视为有效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拒绝补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 细微偏差按照下列原则进行补正：

(1)经济标书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改小写金额。

(2)经济标书投标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合计金额不一致的，除非投标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否则，应当以分项报价合计金额为准，修改投标总价金额。

(3)其他细微偏差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补正。

15. 开标、评标、中标

15.1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地址参加开标、评标会议（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5.2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应当限定在三个以内。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确定的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5.3 中标结果将在江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3 日，公示期满未有异议的，招标人将随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15.4 《中标通知书》为造价咨询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签订合同

16.1 招标人、中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内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共同签订合同。

16.2 招标人、中标人若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签订承包合同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解决。

17. 废除中标

17.1 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人将废除投标人的中标，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及已签订的承包合同自动失效，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将由投标人承担：

- (1)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2)放弃中标或在投标有效期限终止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 (3)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
- (4)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5)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七章 开标、资格后审、评标工作细则

1. 开标、评标工作原则

1.1 开标、资格后审、评标会议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公开进行。

1.2 开标、资格后审、评标会议由招标人指定的工作人员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1.3 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规定确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不予送交评审。

1.4 评标活动应当封闭进行。

评标结果公布之前，参与评标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私下向投标人透露评标活动的任何信息。

2. 现场澄清、说明或补正

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真实含意。

2.2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每一次要求与答复将以书面方式进行记录。

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密封情况检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的见证下，由投标人或其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由招标人委托公证机构查验。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 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招标人设置评标参数。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4. 资格后审程序

4.1 资格后审在开标后、评标前进行，资格审查由随机抽取专家成立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 评标委员会应严格对照《投标人资格审查报告表》，逐个审查投标人资格函件，判断投标人是否满足相关资格条件。

4.3 资格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4.4 投标人应准备相关原件以备查验。

4.5 拟进行资格审查澄清的代表，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澄清前须由招标人委派的工作人员核对身份，该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

4.6 全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查完毕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表格，由全体评委签名。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参加下一阶段评标。

5. 评标程序

5.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形式性、响应性评审，开标过程中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和废标的不予评审；

5.2 评标委员会仅对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比；

5.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定标办法及相关评分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比、打分，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5.4 评审完成，评标委员会复核无误之后填写评审意见、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列顺序；编写《评标报告》，根据招标文件有关定标的规定进行定标。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工作人员签名并请监督部门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5.5 评标会议结束。

第八章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参考范本）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类别：（B类）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3、工程概况：_____

4、服务范围：_____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包含协助招标人编制和调整工程概算、工程预算编制、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含编制、审核、谈判等工作）。

二、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年_____月开始实施，至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结束。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四份，咨询人两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

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当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而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的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的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及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类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协助委托人编制和调整工程概算；

(B类)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且包括：

1、工程实施阶段

(1) 初步设计及预算编制阶段

协助委托人编制和调整工程概算。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要求编制整体工程和有需要的各专业分项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并报招标人审核，须全程参与完成工程量清单审核工作；核实材料、设备价格；如发现施工图有缺陷或设计深度不够或不符常规设计时，应及时地向招标人反映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意见。协助招标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招标控制价编制和送审等工作。

(2) 施工阶段

提供项目施工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计量、计价；签发支付证书；审核施工期间因设计变更、修改、签证等而产生的变更及工程量清单预算漏项审核，参加相关工程造价会议，建立工程计量审核台账。本项目要求派专人驻场跟踪服务，场地自行解决，并配置相应办公设备和计价软件；本项目需要配合限额设计，因设计调整而有可能多次调整工程预算，但不因此增加造价咨询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的事宜均由中标咨询单位负责预算编制及结算复核。若本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对造价工程师的授权范围的内容，由承包人负责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3) 结算阶段，工程结算审核。

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
- (2)协助拟定施工招标文件与合同相关条款；
- (3)进度款（计量与支付）审核；
- (4)变更、签证工程量及清单预算漏项子目价格审核；
- (5)工程变更前的造价分析；

(6)信息价以外的分部分项工程、设备、材料，经市场询价后进行专业评估，综合分析后由参建各方开会研究确定其市场价；

(7)工程结算审核；

(8)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并计算或审核其造价和协助谈判等工作；

(9)与工程造价相关或影响到工程结算的会议，必须派出造价专业人员参加并做好相关记录。

(10)委托人委托的其它相关工作。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供工程设计施工图纸。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服务酬金：

1、服务酬金：

本工程不支付附加服务费和额外服务费，钢筋及预埋件计算费用已包含咨询服务费内，不再单独计付。

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为（B类）的，造价咨询费包括咨询人驻场费用，咨询人在施工现场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中标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_____%，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按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含管线迁改）结算价×中标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

中标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35590.6516（含管线迁改）万元（含管线迁改费）×100%。

中标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固定不变。

2、支付时间：

（1）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为（A类）的，完成施工图预算并通过区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支付至正常服务酬金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支付至正常服务酬金的 100%。

（2）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为（B类）的，按以下方式支付：

①完成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并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造

价控制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30%；

②施工阶段，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40%支付，并按每季度完成工程进度支付咨询服务费进度款；

③本项目的建安费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咨询人提交支付申请经审批后 15 日内，按最终结算价一次性付清咨询服务费余款。

3、若非咨询人原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项目停建或项目被取消等情况而导致终止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按以下情况进行结算：

已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且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的 30%结算；已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但未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的，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20%结算。（此处咨询服务费为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为计费基数乘以中标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计算）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___/___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江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履行合同期间，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咨询人不收取服务酬金并应向委托人退还已收取的服务酬金。

2、咨询人须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质量，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工程造价咨询结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咨询人应确保资料、工作稿

件的正确完整和规范，出具的工程量清单预算、月度计量、季度计价等相关审核成果资料，应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3、工程项目的有关单位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有异议时，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做好核对和解释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造价咨询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相关服务酬金。

4、若咨询人出现失误导致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含钢筋抽料）经区财政部门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误差率超过 5%（不含需由主管部门确定单价后实施的工程部分），委托人将按照市建设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建设工程计价行为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建[2006]88 号）的规定，报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并扣减服务酬金的 10%；在上述条件下，误差率超过 10%的，再扣减服务酬金的 10%。

5、若因咨询人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属于违约行为。咨询人逾期 3 天以上的（包括本数），委托人有权扣减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 10 天以上的（包括本数），委托人有权扣减 10000 元的违约金；出现 2 次或以上逾期 10 天以上的（包括本数），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咨询人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和赔偿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相应损失（不含前款前述的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违约金）。

6、咨询人不得私自分包造价咨询工作任务。若咨询人私自分包造价咨询工作任务，视为违约，除扣全额费用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委托人所遭受的其它相应损失。

7、在造价咨询过程中，咨询人有失职行为，在造价咨询责任范围内出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除免收损失部分咨询费外，应赔偿委托人因此所遭受的相应的损失。

8、咨询人及其服务人员应当对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负相应的咨询责任，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由委托人依法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暂停或者吊销其咨询审查资格，并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由咨询人承担赔偿责任。

9、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委托人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10、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有权发函约见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见的，委托人有权扣减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咨询人需确定项目实施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所附人员名单一致，咨询人可以根据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需要调整并替换相同资格、水平的造价人员，但需事先得到委托人书面批准。咨询人擅自更换造价服务人员的，委托人有权扣减项目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和驻场人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若项目造价咨询过程中咨询人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有

权随时要求咨询人撤换工作不力的项目负责人和驻场人员，委托人有权按上述标准扣减违约金。若咨询人经更换人员三次或以上仍未达到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向咨询人作任何补偿，并不再支付剩余费用。必要时委托人对咨询人工作进行考勤，咨询人连续三次考勤未达到工作要求的（包括迟到、早退或考勤签到时代签、补签、拒签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行为），委托人有权扣减 500 元/（人.次）。

12、咨询人应采用一切合理有效措施保证造价编审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严格控制质量偏差。如咨询人在预结算编审出现质量问题的，其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审核后的偏差与财政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结果相比超过 5%时，扣减服务酬金的 10%，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13、如咨询人实际工作人员在编审概算、预算、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结算等阶段能力不足或工作中出现重大错漏，委托人有权将该阶段编审任务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承担，相关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14、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后，应详细审阅图纸，并于 7 日内提出施工图纸中存在的不清、不完整等有关影响计价工作疑问的书面意见，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延迟提交成果文件或审核定案时间的，每逾期一天，扣减服务酬金的 1%。

15、咨询人在造价咨询工作中，如存在弄虚作假、与他人串通抬高造价等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减全部服务酬金；涉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移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16、咨询人应配备满足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人员，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项目负责人为_____，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本项目驻场造价员为_____。

17、服务工期及成果要求：

（1）成果要求：咨询人须按时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成果文件须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进行签章，并提供计算书底稿和电子文件（计价软件版和导出 Excel 版）及三价备案材料（含 XML 文件）。

（2）提交成果的时限：

①编制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提交时限：咨询人在收到完整的施工图纸后 15 日内完成项目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作；

②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时限要求：自收到施工单位提供的完整资料后 5 天内完成月度计量审

核。收到变更、签证类资料后7天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③ 结算审核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28天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初稿。

(3) 提交成果的数量要求：根据委托人或区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4) 招标控制价审核定案后，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经济指标分析表”，并在 日内提交给委托人。

18、咨询人中标后至少委派 1 个造价人员驻场。驻场人员要求：咨询人需承诺保证 1 名经验丰富的工程造价人员驻场，驻场人员可按专业要求分阶段驻现场，配备于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包含：人数不少于 3 人，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或交通运输部颁发的造价工程师 3 位；驻场人员工作要求：服从委托人管理和工作分配，满足现场工作要求，确保不因为造价人员工作不到位而影响施工进度，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人员，直至满足委托人现场工作要求为止。

19、发包人有权到咨询人办公现场检查人员到位工作情况，如不符合咨询人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每缺席一人次扣减咨询费用 500 元；如拒绝发包人到咨询人办公现场检查的，视为咨询人承诺的全部人员缺席情况处理。

20、在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中，如有违反以下条款，发包人可进行诚信登记并有权根据情况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咨询人承接发包人的咨询业务：

① 咨询人未独立编制项目预算的；

② 咨询人对发包人所提出的问题在发包人书面规定时间内不能及时做出明确答复的；

③ 不服从发包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的。

21、咨询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与他人串通抬高工程量清单预算造价的行为等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发包人有权终止与咨询人的合同关系并进行扣除 100% 报酬处罚，涉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22、咨询人须按承诺人员成立本项目咨询工作机构，工作机构人员配备须满足造价咨询工作的要求，在本咨询工作的各个阶段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及协助招标人工作。否则按缺勤处理，每缺勤一次扣除 10000 元咨询费。按投标文件提供人员列表，所有人员中途不得更换。

23、咨询人中标后至少委派 1 个造价员驻场，并能按照审核的实际情况调整增加审核人员。

24、信息价以外的材料，经市场询价后进行专业评估，综合分析后确定其市场价。

25、在咨询过程中，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通过口头、书面、微信等方式传达的通知后，应及时执行或整改，并达到委托人的要求。若未能及时执行或整改的，按每次扣减 500 元在每阶段进度款中扣除。若未能及时执行或整改的次数达到 3 次时，委托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书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商务技术标书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
- 五、项目负责人造价师注册证
- 六、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和《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 七、“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打印件
- 八、总体实施纲要；
- 九、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十、造价咨询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十一、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 十二、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三、拟派本项目主要造价咨询人员一览表；
- 十四、企业业绩一览表
- 十五、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1. 根据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要求、条款、规定和规范后，我方愿以下浮率为____%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的任务，严格执行投标期间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与招标人签订的委托造价咨询合同，按投标文件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造价员进驻施工现场实施造价咨询合同。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1、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的
造价咨询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
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
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无效的。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
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
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

五、项目负责人造价师注册证

六、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和《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七、“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打印件

八、总体实施纲要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总体实施纲要，包括咨询服务总体内容、技术方法和要达到的目标成果；

- 2、罗列须向招标人提交的项目成果内容；
- 3、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其它内容。

九、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项目的前期调研情况；
- 2、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各专业的特点结合本单位专业技术力量等编写业务概况、专业分工、要求、实施计划等；
- 3、咨询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4、项目的具体工作计划，包括工作进度计划、工作程序及针对项目的建议等；
- 5、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其它内容。

注：投标人必须按照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规程，制定出相应的咨询服务方案。

十、造价咨询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
- 3、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其它内容。

十一、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具体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 2、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 3、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其它内容。

十二、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是否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					
主持和组织完成类似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情况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项目时间/地点	工程造价(万元)	联系人/联系电话
类似项目					

注：1、投标人在本表格中所填报的人员，应为代表投标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经营管理和技术管理的人员。

2、商务技术评审所有评分细则中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如评委要求核对原件时，无原件相应项目不得分）。

3、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三、拟派本项目主要造价咨询人员一览表

专业类别	姓名	部门和职务	学历	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交通专业					
土建专业					
安装专业					
……专业					

注：1、商务技术评审所有评分细则中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如评委要求核对原件时，无原件相应项目不得分）；

2、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四、企业业绩一览表

近五年（2017年2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情况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项目时间/地点	工程造价金额（万元）	联系人/联系电话
—工程					
1					
2					
...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企业业绩和完成相关项目的情况。

3、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十五、其他资料